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传真方式等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全体董事经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天地科技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》。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除在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调整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外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对泽州县天地东庆建材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投资

现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进行核算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，此类投资需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中可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，本公司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列报金融工具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，并在 2014 年度报告中做好相关的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。此外，本公司已提前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中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要求，目前的处理方式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三亿元人民币、一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 4.3 亿元人民币、一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7 日